

合同编号：004-1

芜湖市镜湖区环卫作业项目

第四标段（延期）

合 同 书

镜湖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二〇二五年一月

镜湖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合同

(一、二级道路、护栏)

甲方：镜湖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镜湖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丙方：酷哇科技有限公司

为提升城市整体环境质量，推行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鉴于甲乙丙三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道路清扫保洁合同》合同编号:001 及《道路清扫保洁增补合同 004—1》(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约定由丙方为甲、乙方提供服务，原合同约定的期限为 3 年承包期限到期，甲乙丙三方又有继续合作的意愿，故三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有效期延长之有关事宜进行约定：本续签协议只涉及对原合同有效期限及清扫面积单价的延伸，原合同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等其它合同内容均以本合同为准。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为壹个月。承包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三、合同内容：

1、承包范围

1)、一、二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现有面积	
			长×宽	面积 (M ²)
1	赤铸山东路	九华北路—保兴埠桥 (含桥面)	300×46	13800
2	赤铸山东路	园丁二期—九华北路	1020×56	57120
3	赤铸山东路	九华山路与赤铸山东路口巨龙对面	140×14.5	2030
4	赤铸山路	银湖中路—园丁二期	500×36	18600
5	天门山东路	银湖中路—鸠江区政府	1600×50	80000
6	长宁路	九华北路—赭山西路	440×24	10560
7	源丰路	银湖中路—棠桥小学	402×20	8040
8	赤铸山路	银湖中路—园丁二期	500×10(46)	5000
9	莲塘支路	天门山路—河塘月色小区东门北侧	495×22	10890
	合计			20604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现有面积	
			长×宽	面积 (M ²)

1	弋江路	赭山东路—佷桥路 (含弋江路高架桥由北至南桥面)	2500 × 60 (高架桥面 1000 × 20)	170000
		弋江中路立交桥北桥口——老山屈茶行	1120 × 25	28000
		弋江路至赤铸山路保兴埠桥上行立交桥	1100 × 8.5	9350
2	赭山东路	弋江中路—五院	700 × 48	33600
3	神山大道	弋江北路—神山公园	400 × 50	20000
4	圣地雅歌旁支路	两站广场—梅莲路小学	400 × 30	12000
		赭麓公共服务中心——梅莲路东	85 × 20	1700
5	神南路	赭山东路—鸠江区干休所	400 × 45	18000
6	梅莲路	赭山中路—两站广场	400 × 22	8800
7	两站广场	梅莲路—赭山中路		36400
8	站北路人行天桥 (欧亚达旁)	东侧台阶	46 × 3.6	165.6
		西侧台阶	51 × 3.6	183.6
		桥主面	86 × 6	516
9	站南路人行天桥 (新都花园旁)	东侧台阶	44 × 3.6	158.4
		西侧台阶	49 × 3.6	176.4
		桥主面	79 × 6	474
10	汀苑路	汀苑路	644 × 50	32200
11	神山支路	弋江路—弋江路以东 171 灯杆	430 × 25	10750
4	九华北路	天门山东路—赭山中路 (含芜宁路立交桥两侧桥档环形路)	3010 × 45	135450
		圣地亚歌徽商银行—天门山东路	2770 × 20	55400
5	九华北路	九华北路与赤铸山东路以北朝西路口段	110 × 16 (原道路宽为 50)	1760
6	九华北路	九华北路与赤铸山东路以南朝西路口段	100 × 11 (原道路宽为 50)	1100
12	九华山路人行下穿	中间通道	35 × 6	210
		入口通道	50 × 3 × 2	300
	总 计			576694

2)、护栏

归属街道	护栏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汀棠街道	天门山东路	欧尚路口-鸠江区政府	786
	赤铸山东路	福海家具-巨龙城市花园	1158
赭麓街道	文化路	文化路-圣地雅歌	1584
	赭山东路	万达-五院	801
	九华山路	五一广场-鸠江区政府	3414
合计：7743			

3)、晴岚园口袋公园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面积 (m ²)
1	芜小园·晴岚园	赭山中路与九华中路交叉口	1665
	合 计		1665

4)、长宁街一支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面积			备注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1	长宁街一支路	长宁街-月桂路	438	20.4	8935.20	月桂路-银湖路路段在原有保洁范围内,已核减
	合计				8935.20	

2、承包事项

1)、负责承包范围内道路(含可视范围)的机械化冲洗、洗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绿化带保洁;路面污染清洗、非机动车道清洗;护栏清洗保洁以及环卫设施的维修和保养。

2)、负责将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收集至甲乙双方指定的集中点。

3)、负责环卫作业质量的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工作。

4)、负责甲乙双方布置的各项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5)、协助甲乙双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6)、先期在天门山东路、弋江路、九华中路、赤铸山路,以小型智能驾驶洗扫车(X3S),实现智能驾驶示范道路建设。其他适合机械化作业的慢道区域,实现全区域机械化作业,并逐步实现智能机械化作业,并结合工人手持人行道保洁机械,实

现人行道组合工法作业。

7)、智能驾驶运营时间： 7：30-11：00、13：30-17:00。通过完善的智能机械化（机器人）模式方案，全面提升辖区环卫保洁质量。

8)、智慧环卫云平台：在镜湖区现有云平台硬件基础上，搭建酷哇智慧环卫云平台系统，实现网联化管理，提升智慧环卫管理水平。

9)、约定的其它内容。

3、人员、车辆等配备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名，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兼顾管理其他项目。项目负责人须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否则视为违约行为，

2)、项目副经理

本项目副经理 2 名，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否则甲乙双方自项目副经理在中标后用于其他项目之日起，有权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3)、驻环卫所联络员

本项目驻所联络员 1 名，要求熟悉电脑操作，大专以上学历。负责该项目与环卫所各项业务的联络和协调。

4)、保洁及驾驶人员配备

一、二级道路环卫工人不少于 163 人，驾驶员不少于 14 人，护栏清洗辅助工不少于 1 人。

为了保证清扫保洁质量，丙方按核定的用工人数，提交员工名单。替换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主管之前须征得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同时享有对主管及以上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5)、车辆配置

一、二级道路保洁电瓶车不少于 23 部，道路垃圾分类双桶电动收运车不少于 10 辆，手推保洁车不少于 32 辆，人行道保洁机械不少于 10 台，8 吨冲水车不少于 2 部（冲洗车需要配备冲洗侧石附属设备），8 吨洗扫车不少于 2 部，慢道智能驾驶车辆不少于 2 部，油污车不少于 1 部，工作用车不少于 2 部。8 吨垃圾压缩车不少于 1 部。护栏清洗车 1 部。

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车载定位及一二级道路保洁电瓶车及管理员工车载监控系统的安装、维护维修费用由丙方自行负责；对讲机费用由丙方自付。

6)、为了解决部分困难工人生活，在确保道路卫生质量的前提下，允许丙方设立部分双岗，但双岗比例不得高于核定总人数的 10%。因季节性用工等特殊原因，丙方须书面向甲乙双方申请，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调整。

7)、道路上甲乙双方核定的果皮箱（垃圾桶）损耗、维护、维修、丢失由丙方负责，费用由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1、合同价款

1、一、二级道路清扫面积为 793334.2 平方米，单价约 12.9 元，

总价 10234011.18 元；护栏为 7743 米，单价约 28.51 元，总价 220752.93 元。

以上费用包括在承包期内所有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加班费、办公费用、通讯费、劳保用品、服装费用、保洁工具、保洁设备、机械设备（车辆）使用费、设备（车辆）维护费、管理费用、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办法：

本项目无预付款，环卫作业服务费按月考核后支付，甲乙双方将每月对丙方工作的检查考核状况进行通报，于次月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考核情况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丙方上个月的环卫作业服务费。每次付款，以丙方已开具等额发票为前提。

五、作业考核、操作标准及劳动纪律管理要求

按照芜湖市、区环境卫生考核的有关规定（市、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标准等）以及《镜湖区环卫作业管理和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芜湖市镜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的任务与要求》、《镜湖区环卫作业管理和作业质量考核细则》、《镜湖区环卫机械化车辆作业管理规定》、《关于（镜湖区环卫作业管理和作业质量考核细则）中机械化作业考核内容细化的说明》、《芜湖市数字化环卫管理事件和部件立案、结案规范》、《芜湖市环卫服务企业信用评价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执行。

六、劳动保障

1、丙方必须依法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购买“五险”或意外伤害险，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制订管理措施，并交甲乙双方备案。

2、丙方所聘一线作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合同要求，所聘人员身体健康、胜任环卫工作。如果少于合同要求，则每减少一人，按照丙方投标报价的人工费标准予以据实扣除。

3、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不适合的管理人员，丙方应于收到甲乙双方更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应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符合甲乙双方合同/招投标文件要求，否则应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乙双方支付违约金。

4、丙方要加强环卫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丙方及所聘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丙方负责，如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丙方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按照市相关规定足额发放一线环卫工人劳动用品。做到款式、质地、数量、材料一致。

6、丙方必须制定对一线环卫作业人员的考核奖惩等各项制度，逐月落实考核，兑现奖惩。

7、为维护环卫工人的稳定，丙方原则上优先录用现有岗位上的环卫工人。丙方录用的所有为本合同项目服务的人员名册须向甲乙双方报备。

8、人员工资及福利

1)、人员工资

(1) 一线环卫工人工资为 2200 元/人/月（除社保个人交

纳部分后实际发放不得低于 1800 元/人/月)。

(2) 驾驶员工资为 3700 元/人/月 (除社保个人交纳部分后实际发放不得低于 3300 元/人/月)。

2)、人员加班费用。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测算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按(工资/21.75)天*3倍*天数进发放。

3)、社保“五险”。社保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购买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4)、人员福利。

(1) 意外保险。丙方承包期间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不少于保额 100 万元/人/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每年过节补助不低于 500 元/年/人(春节、端午、中秋)

(3) 防降温费。每年不低于 760 元/人(每年 6 月、7 月、8 月、9 月,每月 190 元/人)。

5)、丙方须根据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工资浮动机制(费用自理)。

9、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其限期予以改正,其逾期不予彻底改正的,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乙双方支付违约金。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中标区域的一、二级道路、护栏的管理要求和标准及芜湖市、区环境卫生考核的有关规定(市、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标准等),对丙方一、二级道路、护栏的环卫作业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指导。

2、根据对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月向丙方支付承包费。

3、道路、护栏等减少，封闭达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扣减相应费用，扣减费用按投标综合单价×实际减少（封闭维修）面积；本次招标路段如延长、扩建建设相关的道路或护栏增加纳入此次招标范围，在建设工程完工后，实际面积或数量经现场测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此次中标单价支付给丙方。

4、如丙方未按要求配备设备（车辆）、配备人员，违反专用原则，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丙方向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市、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开展道路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达到市区相关作业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运送垃圾。

2、丙方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作业方案，包括作业及管理人员配置（含每班次保洁人数）、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与方式、垃圾收运保洁作业时间与方式、日常作业交接班方式等报甲乙双方备案。

3、接受甲乙双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经费挂钩。

4、丙方根据甲乙双方要求所有作业人员工作期间按规定着装。

5、道路、护栏等减少，封闭达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扣减相应费用，扣减费用按投标综合单价×实际减少（封闭维修）面积；本次招标路段如延长、扩建建设相关的道路或护栏

增加纳入此次招标范围，在建设工程完工后，实际面积或数量经现场测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此次中标单价支付给丙方。

6、丙方必须做好环卫工人队伍稳定，以及环卫工人的信访维稳工作。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7、丙方配备设备（车辆）专用于本标段相应路段作业使用。否则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按甲乙双方要求安装车载监控系统，作为考核丙方的依据。

9、丙方应做好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车辆设备出现故障，按照机械化管理规定执行。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视为违约，支付违约金，小型机械化燃油清扫设备（车辆）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辆·次，其他设备（车辆）20000 元/辆·次。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乙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等），丙方均应服从甲乙双方要求和安排，做好应急处置以及各项环卫工作。

11、按照市、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建立每日自查制度，按统一检查表登记、备查。

12、接受社会监督，对便民服务热线、市区领导信箱、媒体曝光、来信来访等投诉必须按时间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乙双方。

13、按要求参加甲乙双方召开的各项会议和培训。

14、服务期内，如出现道路、护栏等减少，道路封闭导致作业量减少的，丙方应及时上报甲乙方，并经甲乙方确认后扣减相应费用，隐瞒不报的一经发现，丙方须按照核减面积的服务费金额的 50%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乙方有权扣除该部分保洁费用。

九、退出机制

1、丙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承包的，需在 60 天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甲乙方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2、服务期满，甲乙丙三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1)、提前 15 天，丙方按甲乙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现有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登记表等相关手续进行交接；丙方租赁乙方的车辆、工具、房屋等如数、完好地交接给乙方。如有损坏或缺失，丙方按价赔付给乙方。

2)、服务期满时，如出现衔接过渡期，甲乙方须向丙方明确时间期限，丙方须继续按照续签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提供服务，甲乙方将按续签合同的约定继续进行考核。

3)、过渡期间的环卫作业经费划拨，按本合同的第三条第一款执行。

4)、服务期满时，丙方向甲乙方各项交接完成后或在过渡期完成各项任务后，甲乙方协助丙方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有关手续。

5)、服务期满，丙方如因承包期内产生的劳资纠纷、劳动仲

裁、工伤赔付等其它依据本合同应由丙方承担的各类经济责任尚未了结的,甲乙双方暂不协助丙方办理退还保证金的等有关手续,待丙方完成纠纷手续后,甲乙双方再协助丙方办理退还保证金的等有关手续。

6) 若考核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一次不合格约谈中标单位法人,连续 2 个月以上考核不合格,合同终止。

7) 丙方为安全责任、环保责任主体,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环保标准符合相关标准,并及时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纠纷及安全、环保事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全年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人员伤亡安全事故,丙方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安全生产、环保事故的,不再下一年合同。

十、违约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故要求丙方停止服务的,应向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甲乙双方补足,但甲乙双方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要求丙方停止服务的除外。

3、丙方违约责任

1)、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提供

服务), 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从而影响甲乙双方按期服务要求的, 甲乙双方有权无需征得丙方意见单方解除合同, 丙方向甲乙双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补足。

2)、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按照逾期每天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乙双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若甲乙双方查到丙方提供的人员信息与实际不符(含社保),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限期更正或解职合同; 若甲乙双方要求丙方限期改正, 但丙方逾期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因以上原因解除合同的, 丙方须向甲乙双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同时, 未支付/结算的款项甲乙双方有权不予支持。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责任:

丙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凡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责任由丙自负, 与甲乙双方无关。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乙、丙三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需经芜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并加盖备案章。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合同履行地（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因丙方违约导致甲乙方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丙方应承担甲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住宿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十五、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丙方三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

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主管方代表人：
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保洁作业方法定



2024年12月30日